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和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通过 2022 年度授信和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 2022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蓝晶”）向金融机构申请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相应最高担保额度合计 40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及新增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项下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及新增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 年 0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新增授信和担保额度情况

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浙江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增加项目贷款融资，公司为其提供相应金额的担保。本次新增授信后2022年度授信总额度不超过58.5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3.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授信和新增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总裁（依据银行签字规定）代表公司、浙江子公司签署上述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调整前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00%	63.57%	146,909.73	200,000.00	0.00	200,000.00	31.12%	否
2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100%	54.45%	5,750.00	40,000.00	0.00	40,000.00	6.22%	否
3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100%	41.32%	128,694.17	160,000.00	135,000.00	295,000.00	45.90%	否

担保额度范围包括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

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3、注册资本：380,450 万人民币
- 4、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233 号（自主申报）
- 5、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
- 6、法定代表人：许菁麟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325608735R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材料、电子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LED 芯片的设计、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蓝宝石加工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分支机构 1.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469 街秀禾问茶 3 号-1753（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片区）（自主申报），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材料、电子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LED 芯片的设计、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蓝宝石加工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关联关系说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0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a	资产总额	609,793.78	621,842.16
b	负债总额	247,309.90	256,937.84
b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2,548.33	126,962.82
b2	流动负债总额	176,377.05	173,334.09
c	净资产	362,483.89	364,904.32
d	营业收入	179,503.35	39,046.93
e	利润总额	8,621.32	2,570.59
f	净利润	8,229.88	2,420.43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备偿还负债能力，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有助于满足浙江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新增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2年7月1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3%，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281,353.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